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1013 号

罪犯王再一，男，1980年9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安徽省泾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马家湖监区第四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5日以(2022)皖1881刑初23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王再一犯假冒注册商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；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万元。刑期自2021年10月5日起至2027年10月4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11月15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岗位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3次的奖励。该犯罚金人民币120万元未缴纳。附狱内大账消费证明及宣城市泾县茂林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困难证明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再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附：罪犯王再一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